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8

修正案号: 39-04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/安定面位置组件的件号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、B2552、B2553、B2554、B2555、B2556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A.FAA90-NM-183-AD 修正案 39-6759
 - B.波音电传:M-7240-90-2444 (1990年10月3日)
 - C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47-27A0099 (1990年5月31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襟翼/安定面位置组件(FSPM)的功能正确可靠,今要求如下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十天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099 对位于P50插件架上的三个FSPM插件板作一次检查, 以判明所装件的件 号是否正确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